司法與行政交流

智財法院研習專利侵害鑑定要點之研修議題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法院日前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張仁平科長主講「專利侵害鑑定要點修正重點」。張科長除比較美、日、歐、中國大陸與臺灣的相關規範與判例，並對智慧局研擬中的新版專利侵害鑑定要點，提出幾項重要議題，與智財法院同仁交換意見。

首先，關於解釋專利請求項時，是否應參酌說明書及圖式？張科長指出，雖然民國83年之專利法規定只有「必要時」才參酌，亦即當請求項用語或技術特徵模糊不清時，才藉由內部證據來協助解釋，惟現行條文已無此限制，故原則上應參酌說明書及圖式以解釋請求項之用語，但不得將說明書或圖式之限制引入請求項；不過實務上仍難以將「參酌」與「引入」劃清界線。上述「內部證據」包含說明書、圖式以及審查歷史檔案，三者應一併參酌，而不分先後順序，亦無任何前提條件。

另外，對於用途、製法、功能界定物之請求項，以往請求項中的用途特徵均須列入比對，惟以102年專利審查基準而言，在判斷新穎性時，用途界定物必須視該用途是否影響物之結構，若否，則該用途不具有限定作用；惟此解讀方式會擴大權利範圍，因此目前研擬中的鑑定要點草案是否要參照新版審查基準的解讀方式，尚未定案。而新型專利之要件係物品之形狀、構造及組合，然而當新型請求項中界定了材料、方法等技術特徵時，是否需列入侵權時的比對？張科長以聚丙烯筷子為例，參考我國相關判決，以及102年專利審查基準之規範，提出3種方案：（1）非結構特徵（用途、方法、材料等）具有限定作用；（2）非結構特徵不具限定作用；（3）非結構特徵若會影響結構特徵，才具有限定作用。

至於均等論與進步性在判斷上的差異，只要技術手段上整體觀之可輕易完成或顯而易知，即落入進步性影響範圍；然而均等論須就差異技術特徵判斷是否為實質相同之手段、功能及結果，故均等論的涵蓋範圍較嚴謹。另外，均等論有「整體比對」與「逐要件比對」2種方式，現行鑑定要點係採逐要件比對，因其提供了較高的明確性、一致性與可檢驗性，惟其含意並非僵化的「一對一」要件比對，而是可彈性地「多對多」。未來是否要改變比對方式，則尚未定案。

最後，有關均等論的限制，除全要件原則外，尚包含「申請歷史禁反言」、「先前技術阻卻」以及「貢獻原則」。其中申請歷史檔案既可為解釋請求項之內部證據，亦可於均等範圍判斷時予以限制，雖然似乎應先適用均等論再判斷禁反言，惟實際上兩者應同時處理，若成立禁反言則不適用均等論。現行先前技術阻卻的範圍僅限於單一先前技術或其與通常知識之簡單組合，目前智慧局正在研議是否要加入先前技術與先前技術之簡單組合，進而擴張先前技術阻卻的範圍。而貢獻原則研擬新增，即說明書中有揭露卻未記載於請求項之申請標的，應被視為貢獻給社會大眾。

經本次研習，與會人員對目前專利侵害鑑定要點研擬修訂的重要議題有進一步的認識，而雙方的互動討論，亦有助於訂定更完善的鑑定規範。

精進調解技巧

苗栗、彰化地院舉辦調解業務座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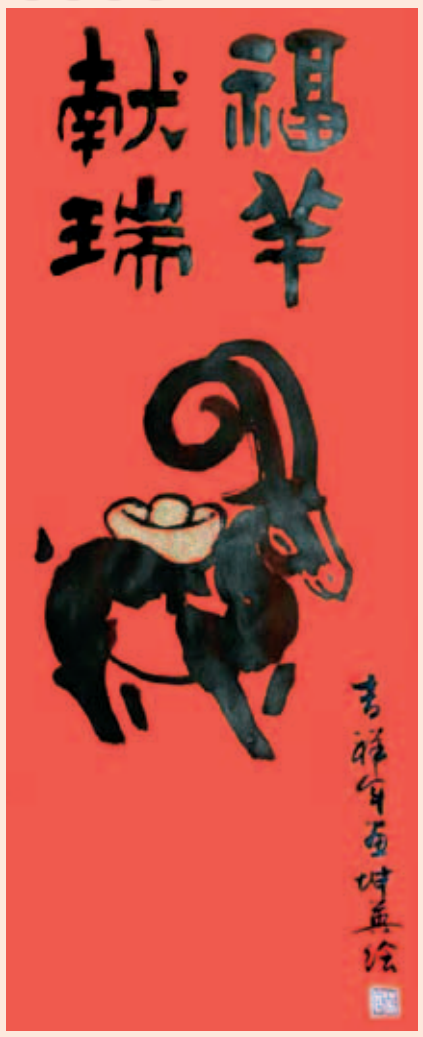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舉辦民事調解業務講習，計有苗院調解委員，以及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秘書等140餘人踴躍參與，創下歷來最高出席率。邱志平院長致詞感謝調解委員協助法院共同解決紛爭，並分享承辦過的案例，強調調解內容標的必須適法、可能、確定，才能讓事件圓滿解決，減輕人民的訟累。邱院長也期許調解委員藉由講習，精進專業知識及調解技巧，提高調解績效。

接著由民事庭吳振富庭長說明調解書之製作重點；另由伍偉華法官以「調解之基本觀念及常見錯誤之解析」為題，介紹相關法律規定，並舉例說明如何避免調解時易生之爭議，最後並解析歷年來法院不予核定案例之原因。講習中調解委員互動熱烈，討論踴躍，咸感獲益良多。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日前邀請理律法律事務所邊國鈞資深律師演講「工程現場情況差異爭議案件處理」，彰院調解委員及轄區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參與踴躍。蘇清恭院長除感謝調解委員的辛勞，並鼓勵調解委員吸收各種專業知識，才能協助調解各種不同領域之案件。

邊律師擁有律師、土木技師、大地技師、專利代理人、仲裁人等多項執照，除詳細介紹常見工程爭議類型、工程現場情況差異、現場情況差異衍生之爭議、地質差異請求增加工程款之法律依據、勘查工地條款可否據以免責、遭遇地質差異可否展延工期等議題，並就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契約範本與FIDIC（國際諮詢工程師聯合會）之規定，進行理論與實務兼具的解說，對調解委員於工程專業知識之提升助益良多。

福羊獻瑞



圖／林坤英（前最高法院資訊室主任）

發揮輔導能量

宜蘭地院舉辦少年個案研討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日前舉辦少年個案研討會議暨少年輔導志工、少年保護志工專業知能研習。本次主題以悲傷輔導為核心，並邀請陳怡婷心理師、宜蘭家扶中心謝曉雯主任分享。

洪淑華主任觀護人首先勉勵同仁、安置機構夥伴與志工，持續發揮愛心，關懷少年，並提醒注意自身的身心健康。少年法庭楊麗秋法官也分享自身處理家事與少年業務的心得，期許與會人員能珍惜並活用研習的收穫。

接著由周永毅觀護人進行個案報告，以個案少年的失親經驗，並結合相關導讀，指出在關懷具有「失去」經驗的少年時，最重要的是「安靜的傾聽與陪伴」；再由游昕哲心理測驗員就個案少年的心理測驗結果，說明其心理狀況評估。最後則由陳怡婷心理師提出建議與指導，並特別提醒與會人員，助人者在影響受助人的同時，也受到受助人的影響；在關懷、安慰少年的同時，也要照顧好自己的內心需求，才能使助人的歷程獲得正向的結果。

緊接著的志工研習，則由周煙平院長親自頒發志工證書，感謝志工及安置機構夥伴的付出；陳世博庭長也以刑事案件的減少，肯定志工及安置機構夥伴的努力。

其後，則由宜院合作的安置機構－信望愛學園與凱歌園少年中途之家的同仁分享工作心得，宜蘭家庭扶助中心謝曉雯主任並以「最後的成功不是最重要的，就算最後沒有成功，只要孩子感受過被愛的溫暖，未來，他就有機會愛人」，為活動畫下最具有能量的句點。

日本北海道大學教授參訪臺中高分院

【本刊臺中訊】日本北海道大學尾崎一郎教授一行來臺進行法庭之文化衝突專案研究，並於2月4日參訪臺中高分院，瞭解法院審理原住民與新移民案件之相關議題。洪文章院長首先歡迎訪賓來訪，並由林三元法官帶領旁聽民、刑事法庭開庭，參觀法庭席位佈置與遠距訊問等硬體設施。

最後進行交流座談，由江錫麟庭長主持，尾崎教授一行提出「法庭之文化衝突實際案例」、「法院開庭有無歧視少數族群」、「為免誤解或溝通不良在通譯過程所為之背景性補充說明是否遭遇困難」、「法官對於原住民與新移民案件辦案態度之變化」、「當事人對法庭審理有無不滿及法院之對策」等議題，經江庭長及出席之法官、原住民語及越南語特約通譯等詳予回應，使訪賓對臺灣司法之進步開放有深刻體認。

臺中高行舉辦環境教育訓練

【本刊臺中訊】為讓同仁瞭解人類與環境相互依存之關係，增進保護環境之知能與責任，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日前分2梯次舉行環境教育訓練，同仁參與熱烈。

本次環境教育訓練由吳明鴻院長帶領到嘉義縣大林鎮「明華社區」，參觀「三疊溪明華濕地生態園區」。該園區利用濕地水生植物去除水中之有機物與氨氣，再將淨化後的水排回溪流，有效改善生活品質。社區內並設置多處風力和太陽能充電站，提供近百臺之電動機車與夜間照明設備用電，將社區每年每人碳排量降為3.17公噸，遠低於臺灣平均值11.66公噸。

接著再前往嘉義縣第1個採取垃圾不落地環保政策之梅山鄉「太平社區」，該社區並曾獲選全國環境保護模範社區。目前該社區除全力發展觀光，並於社區營造時注入生態保育、環境綠美化工作，以保有自然山城之原始風貌，同時也落實資源再利用理念。

透過本次參訪，使同仁深感日常隨手節能減碳之重要，亦體會人類與環境共生共存之道理。

新竹地院邀涂富籌主任談運動養生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培養同仁正確的運動養生及坐臥姿勢等概念，日前邀請東元綜合醫院復健科涂富籌主任主講「養生運動・運動養生」。

涂主任臨床經驗豐富，認為養生運動應該是安全、簡單又可持久進行，應避免激烈、過度、碰撞、對打的運動，並應避免因姿勢錯誤而造成頸、腰、手腕等之傷害。每個人適合的運動並不相同，遵循正確的方式選擇所需的運動，必要時諮詢專科醫師，不一定要上健身房，用特別的運動器材或設備。

涂醫師同時以圖片與現場示範，講解各種錯誤運動狀況，並說明坐臥的正確姿勢、抗酸痛之穿著技巧、破除速成減肥的迷思；也叮嚀運動養生必須持之以恆，才能達成養生保健的效果。

臺南地院舉辦文書作業研習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日前舉辦104年第1期WORD 2010文書作業初階研習，庭長、法官及同仁熱烈參與。

上課內容彙整同仁經常詢問之問題，特別加強檔案格式與版本相容性，檔案新增、版面設定、檔案儲存與還原，以及文件格式設定等。主要說明Word 2007、2010版本存檔格式差別、可支援另存為pdf檔功能，以及法官助理所作的open office檔案開啟等；Word有自動儲存功能，關閉而不儲存時，則會保留上一次自動儲存版本內容；並介紹如何設定文字醒目提醒色彩、上標及下標、行距與段落間距、顯示／隱藏編輯標記、對話方塊等。

透過課程介紹及實際操作，讓參與人員熟悉各項功能，研習內容精彩實用，課程滿意度高達95%。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3年度台上字第1516號民事裁判、103年度台上字第3183號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萬國雜
199期
萬國法律論壇第三場
法學論述
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處理解析
高鳳仙
智慧電表與電表用電資料權利研析
台灣法講座
外資出售上市櫃公司股權
以英國管制爲主軸
陳文智
王艾雲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保成
專業
2015
全國第一
品質保證
請洽保成
www.eyebo
專業 有
JUST FO
公職巨學